

审计公示

经中共北京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中共北京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2年5月10日起，对中国音乐学院党委书记王旭东同志院长王黎光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根据有关规定，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公示期内，对王旭东同志、王黎光同志任职期间的重大经济事项、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可向审计组反映。反映情况应署真实姓名，并对审计组遵守审计纪律予以监督。

接待单位：北京市审计局王旭东同志院长王黎光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组

接待地点：中国音乐学院学生宿舍2号楼808室

接待电话：64101285

附件：审计通知书（京审四局通（2022）1号）

审计组

2022年5月10日

中共北京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审计局

审计通知书

京审四局通〔2022〕1号

**中共北京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审计局
对中国音乐学院党委书记王旭东同志院长
王黎光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
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的通知**

中国音乐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决定派出审计组，自2022年5月16日起，对你单位党委书记王旭东同志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院长王黎光同志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重大事项将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请予配合，并提供有关

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组组长：王炜。

审计组副组长：宋书利。

审计组成员：焦连军、蔡雪、郭一（主审）等。

附件：1.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中共北京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附件 1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 work 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举报电话：63356789